

「ERB 青年實習計劃 2024」

申請須知

(一) 申請程序

1. 參加「實習計劃」時，請注意下列事項：
 - 參與對象為 **15 至 24 歲** 就讀全日制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學生、ERB「青年培訓課程」學員及離校青年，並可在香港合法受僱。
 - 申請人須確認參與「實習計劃」的意願及了解計劃的安排。(如申請人為 18 歲以下人士，須獲家長同意參加計劃。)
2. 有關實習職位資料的詳情及最新資訊，請瀏覽計劃網頁 (www.erb.org/youthintern)。
3. 有意參加「實習計劃」的申請人，請於 **2024 年 6 月 7 日或之前** 將已填妥及簽署的「實習生申請表」電郵 (intern@erb.org) 至僱員再培訓局。
4. 僱員再培訓局 (ERB) 已委託行業統籌機構 (香港青年協會)，負責處理實習計劃的申請、配對及跟進工作。
5. 如有需要，ERB／統籌機構／參與行業機構會聯絡申請人核實所提交的申請資料及／或提供補充資料，以便辦理申請。
6. 實習名額有限，額滿即止。
7. 統籌機構將於 2024 年 6 月中旬以電郵方式通知申請人及參與行業機構相關配對安排。
8. 參與行業機構將直接聯絡申請人安排面試，並於 2024 年 6 月中旬至 7 月上旬由統籌機構以電郵通知申請人取錄結果及實習安排。
9. 按參與行業機構及申請人雙方同意，面試可以實體或視像形式進行。
10. 參與行業機構有權就申請人取錄名單以及實習職位編配作最終決定。

(二) 職前熱身工作坊

1. ERB 及統籌機構會於 2024 年 7 月中旬為獲取錄的實習生舉行職前熱身工作坊。統籌機構會於取錄名單確定後，以短訊或電郵通知實習生有關工作坊的安排。

(三) 實習安排

1. 參與行業機構將與實習生簽訂僱傭合約及購買勞工保險。
2. 參與行業機構須提供安全及具支援的工作環境。
3. 參與行業機構將安排員工擔任「實習導師」指導及支援實習生。
4. 參與行業機構會為實習生提供實習津貼，津貼額不少於當時法定最低時薪水平。實習津貼按實習生實際出勤時數計算 (不包括用膳時間)。
5. 實習生須於實習期的出席率達 80% 或以上方可獲參與機構簽發實習證書。
6. ERB 將於實習期完結時邀請實習生進行問卷調查，收集他們的意見。
7. ERB 將拍攝或錄影職前熱身工作坊、工作體驗日及部分實習過程以作紀錄及宣傳用途，亦會邀請個別實習生以文字或影像等分享感受。

(四)「工作體驗日」專設活動

1. 除「實習計劃」外，ERB 將於 2024 年 8 月期間與僱主機構合辦「工作體驗日」，安排活動參加者參觀及了解不同行業的工作環境、行業前景，並與從業員交流。統籌機構稍後會以短訊或電郵通知申請人有關「工作體驗日」的活動詳情及確認出席安排*。

*活動名額有限，額滿即止。申請人如成功獲安排參與「實習計劃」，其有關「工作體驗日」的活動申請將會自動取消。

(五)「實習計劃」 推行時間表

| 事項 | 日期 (2024 年) |
|--|--------------------|
| 申請及配對 | |
| ➤ 申請期 | 即日起至 6 月 7 日 |
| ➤ 統籌機構為申請人進行配對，並以電郵方式通知申請人及參與行業機構相關配對安排 | 6 月中旬 |
| 面試及取錄通知 | |
| ➤ 參與行業機構按需要聯絡申請人安排面試 ➤ 參與行業機構以電郵通知統籌機構申請人的取錄結果及實習安排 | 6 月中旬至 7 月上旬 |
| 職前熱身工作坊 | |
| ➤ 統籌機構以短訊或電郵通知獲取錄申請人參加職前熱身工作坊及相關安排 | 7 月中旬 |
| 實習期 | |
| ➤ 實習期 | 7 月 22 日至 8 月 23 日 |
| 實習後的跟進 | |
| ➤ 參與行業機構簽發實習證書予出席率達 80% 或以上的實習生 | 實習期完結當天 |
| ➤ 參與行業機構發放實習津貼予實習生 | 實習期完結後 7 天內 |
| ➤ 實習生進行問卷調查 | 實習期完結後 7 天內 |